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61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毛佳澄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
07 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0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08 （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09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以
14 上訴人即被告毛佳澄（下稱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5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
17 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故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
18 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所示）。

1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法院准許分期償還罰金與勞動（應
20 係指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21 三、原審對被告論處上開罪名，且各適用累犯、自首等規定先後
22 加重、減輕其刑，並就被告所為之犯罪情節及量刑基礎，於
23 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詳如附件所示）而量處上開刑度，其
24 認事用法皆無違誤，且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
2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
26 量處，無顯屬濫用裁量權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被告
27 上訴主張分期給付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其准許與否
28 為執行檢察官之權責，並非本院所得決定，則被告執此提起
29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依刑事訴訟法

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法官 張翼正

法官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季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33號

公訴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佳澄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住○○市○○區○○○路○○號2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毛佳澄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01 一、犯罪事實：毛佳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
02 年2月4日1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住處之
03 頂樓，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
0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毛佳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7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08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36
09 號）、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10 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
11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
12 警察局龜山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
13 表。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6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17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
18 送觀察、勒戒執行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
19 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95、49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
21 8103、84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3 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
24 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27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前於①110年間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8
29 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
30 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1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31 ③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02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4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①至④案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12年1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施用毒品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四)被告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主動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是本案被告主動供出犯罪行為，並不逃避接受裁判，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民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不含前開累犯之前科部分）、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希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